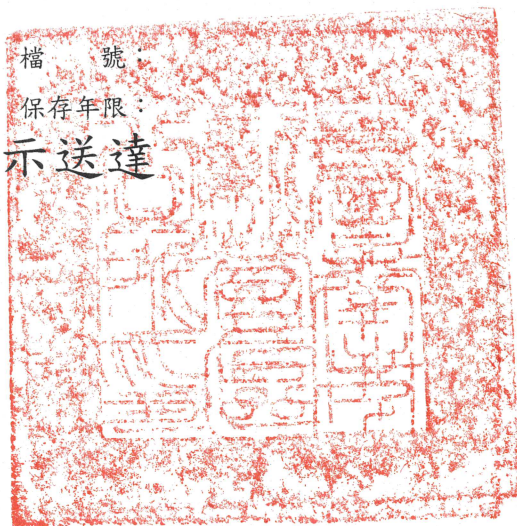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新營區公所 公示送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所工字第1140034604B號
附件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主旨：有關本所辦理「丹娜絲颱風風災住屋毀損之修繕及拆除費用實施計畫」一案，部分合格申請人因郵寄通知無法送達公告及申請書相關資料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係本所辦理「丹娜絲颱風風災住屋毀損之修繕及拆除費用實施計畫」，因郵寄通知部分合格申請人無法送達，且查其送達地址均無誤，惟查無人收取，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，應為公告送達。
- 二、前揭通知書業於郵寄送達清冊(詳附件)中列明。自公告之日起20日內，請受公告人或其代理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所經建課領取，如逾期未領取，公告期滿後即視為送達。

區長陳宏田